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18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3046020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原產地聲明書相關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九日生效。

依據：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第五項。

公告事項：

- 一、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定（以下簡稱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文本之原產地聲明書（Declaration of Origin）屬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所指之「原產地聲明書」；出口貨品屬臺星經濟夥伴協定附件3A新加坡關稅減讓表之貨品，且符合臺星經濟夥伴協定附件4B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之相關規定時，符合資格之簽具者得自行簽具前述原產地聲明書，由出口商提供供進口人向進口國海關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該聲明書自簽署之日起一年內為進口國海關所接受。
- 二、上述所稱「符合資格之簽具者」，係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該貨品之出口人（出口商）。
  - （二）該貨品之生產者（製造商）。
- 三、符合簽具資格之出口人非貨品之生產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繕具並簽署原產地聲明書：
  - （一）對該貨品具有原產資格之認知。
  - （二）合理信賴生產者所為該貨品具有原產資格之書面說明。
  - （三）生產者繕具簽署並主動提供給出口人之聲明文件（此情形不應被解釋為要求生產者提供原產地聲明書予出口人）。

四、原產地聲明書之格式及填寫說明詳附件，簽具者應依該格式以英文繕具並據實填寫，其貨品應符合臺星經濟夥伴協定第四章原產地規則之原產貨物規定（原產地認定基準）。

五、簽具者對於向進口方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貨品原產地相關單證及原產地聲明書影本，應自簽具日起保存至少三年，包括與下列事項相關之單證：

(一)出口貨品之採購、成本、價格、運輸及支付款項等。

(二)用於生產出口貨品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材料之來源、採購、成本、價格及支付款項等。

(三)出口貨品之生產製造。

六、原產地調查：

(一)為查證原產地聲明書所載貨品之原產資格及資料正確性，該貨品之出口人或生產者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其委託之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我方）要求，提供上述單證及原產地聲明書影本。

(二)遇有進口方政府依臺星經濟夥伴協定透過我方政府向出口人或生產者寄發書面問卷或要求提供資料時，出口人或生產者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答復相關事項，該答復期限得以書面向我方申請展延，但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三)遇有進口方政府依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欲實地訪查，並於訪查日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出口人或生產者，以勘查製造貨品之設備及製造過程並檢視與原產地相關之單證時，出口人或生產者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答復相關事項，或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進口方政府申請展延實地訪查日，惟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該展延情形應通知進口方及我方政府。

(四)出口人或生產者未於上述期限或展延期間內，答復相關事項或就實地訪查之要求出具書面同意文件，進口方政府得拒絕該原產地聲明書之貨品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七、簽具者合理認為其所簽之原產地聲明書內容有誤或基於錯誤之資料時，於進口方政府調查程序開始前，應將影響該聲明書正確性及有效性之任何修正事項，立即以書面通知其所提供該聲明書之所有收受人。